

四、核准入學通知書並不保證取得簽證，簽證須由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駐外機構核給。

## 柒、報到暨註冊入學

- 一、錄取新生應依本校寄發之核准入學通知書規定時間**前**上網填寫「就讀意願回函」辦理網路報到手續；逾期未填寫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 二、**已完成線上填報就讀意願之錄取新生**，應於下列指定時間地點繳驗護照、學歷證明及成績單等文件正本（報名時上傳文件未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蓋章者，須補繳該項完成驗證證明）等相關資料，否則取銷錄取資格。

就讀班別	繳驗時間	兩校區繳驗地點
轉學新生	開學日	城中校區註冊課務組辦公室(3102室) *輔導相關日期將由國際處另行通知

- 三、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由本校通知各該學系組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止。
- 四、經本校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其註冊入學後之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辦法辦理。

## 捌、學雜費、獎學金暨其他補充說明

### 一、學雜費

檢附 114 學年度各學系學雜費收費標準以為參考，查詢詳情請見本校網頁[學雜費專區](#)：

(一) 學士班及學士學位學程學雜費與學分費收費標準：(單位：新台幣元)

院 系 別	學雜費 (修業年限內)	學雜費 (延修生每學 期修習學分數 10 學分以上)	學分費 (每學分) (延修生每學期 修習學分數 9 學分以下)
人文社會、外語學院、法學院各學系 (不含音樂學系、跨領域國際學士班)	48,370	47,590	1,390
商學院各系(不含資訊管理學系)	49,110	48,330	1,390
理學院各學系 (含資訊管理學系)	55,990	55,170	1,390
外語學院跨領域國際學士班	58,044	57,108	1,670

※以上收費標準未包含學生團體保險費及電腦網路資源使用費、語言實習費等。

※自113學年度起入學生另收取雜費，延修第1年每學期500元，延修第2年起每學期1,000元，達10學分(含)以上者(含選修2學分體育、軍訓)需繳全額學雜費。

(二) 學雜費退費標準以校訂行事曆時程辦理。

[https://web-ch.scu.edu.tw/regcurr/web\\_page/2288](https://web-ch.scu.edu.tw/regcurr/web_page/2288)

## 二、獎學金

本校德育中心及各學系相關獎助學金：

德育中心及學生所屬學系亦提供各項獎助金額不等之獎學金及相關資訊，申請條件請查詢本校德育中心(<http://www.scu.edu.tw/life>)及各學系網站。

## 三、入學輔導

有關生活輔導、宿舍、簽證申請等事宜，請逕洽本校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電話：886-2-28819471 分機 5368

## 四、其他補充說明

- (一) 凡已在本校註冊入學(含休學)或獲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得重複註冊入學本校同一學系班組年級。錄取考生亦不得利用其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取銷錄取資格及(或)退學之處分，不得異議。
- (二) 本校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外國學生所繳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 (三) 考生填載之任何事項及(或)繳交之任何文件資料，倘有不實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不予錄取及(或)退學之處分，不得異議。考生於報考及入學時繳交之文件資料，恕不退還。如本校對於考生填載之學歷及(或)繳交之學歷文件有任何疑義，得要求考生於指定期限內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惟若考生未能於期限內提出其他證明文件，則視為考生同意本校以其個人資料向原學校或其他機關進行查驗。
- (四) 考生如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經按簡章規定，循正當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惟申訴案之提出，應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並應以書面評議為原則。
- (五) 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詳東吳大學學則。
- (六)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七) 外國學生留臺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若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將依相關規定處理。
- (八) 依本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第 14 條規定，考生經檢查或檢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之檢驗報告結果呈陽性反應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將通知外交部或內政部撤銷或廢止其簽證或停留、居留許可，並令其出國(境)。